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或“公司”）现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明曰信、陈文勇、李晨光、侯普亭、刘伟、孙伟、李桂志、戴文博、张勇、张玉保、刘环昌、邹新国、江涛、滕光杰、张京甫、周刚、冷京华、田南、耿庆琳、盛军、苗植平、王军、王向党、肖磊、王健、乌洪涛和梁晓峰共计 27 人持有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11.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 935 万元）。综合考虑到华信高科每股净资产（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05 元）和华信高科的成长性，在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80 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与交易对手方一起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齐鲁华信持有华信高科的股权由 88.31% 增加至 100%，华信高科变更为齐鲁华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由于本次交易对手方明曰信、陈文勇、李晨光、侯普亭、刘伟、孙伟、李桂志、戴文博、张勇、张玉保、刘环昌、邹新国、江涛、滕光杰、张京甫、周刚、冷京华、田南、耿庆琳、盛军、苗植平、王军、王向党、肖磊、王健、和梁晓峰同时为齐鲁华信股东，且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和戴文博为齐鲁华信董事，孙伟、张勇和田南为齐鲁华信监事，刘伟为齐鲁华信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01,739,511.62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322,403,402.88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35,530,000.00 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和戴文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明曰信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自然人

姓名：李晨光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3、自然人

姓名：侯普亭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4、自然人

姓名：陈文勇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5、自然人

姓名：戴文博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6、自然人

姓名：孙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7、自然人

姓名：张勇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8、自然人

姓名：田南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9、自然人

姓名：刘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0、自然人

姓名：李桂志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1、自然人

姓名：张玉保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2、自然人

姓名：刘环昌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3、自然人

姓名：邹新国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4、自然人

姓名：江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5、自然人

姓名：滕光杰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6、自然人

姓名：张京甫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7、自然人

姓名：周刚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8、自然人

姓名：冷京华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19、自然人

姓名：耿庆琳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0、自然人

姓名：盛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1、自然人

姓名：苗植平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2、自然人

姓名：王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3、自然人

姓名：王向党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4、自然人

姓名：梁晓峰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5、自然人

姓名：王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26、自然人

姓名：肖磊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明曰信、陈文勇、李晨光、侯普亭、刘伟、孙伟、李桂志、戴文博、张勇、张玉保、刘环昌、邹新国、江涛、滕光杰、张京甫、周刚、冷京华、田南、耿庆琳、盛军、苗植平、王军、王向党、肖磊、王健、和梁晓峰为齐鲁华信股东，且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陈文勇和戴文博为齐鲁华信董事，孙伟、张勇和田南为齐鲁华信监事，刘伟为齐鲁华信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华信高科每股净资产 3.05 元（中天运[2018]审字第 01803 号）和华信高科成长性为依据，并经交易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80 元/注册资本出资单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明曰信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0,412,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出让方：陈文勇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89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出让方：李晨光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90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出让方：侯普亭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634,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出让方：刘伟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52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出让方：孙伟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52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出让方：李桂志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216,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出让方：张勇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14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出让方：戴文博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14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出让方：张玉保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88,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出让方：刘环昌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76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出让方：邹新国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出让方：江涛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出让方：滕光杰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出让方：张京甫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出让方：周刚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出让方：冷京华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出让方：田南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出让方：耿庆琳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57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出让方：盛军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出让方：苗植平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出让方：王军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出让方：王向党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出让方：肖磊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出让方：王健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8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出让方：梁晓峰

受让方：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9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治理架构，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